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8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29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為施工工地現場負責人，疏未注意施工現場安全之維護管理，未將供行人通行之堆疊木板釘牢穩固，肇致本件事務，造成告訴人乙○○受傷，固應非難，惟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告訴人受傷程度，及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地管理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、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
02 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黃壹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1585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17 號3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選任辯護人 劉秋明律師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甲○○任職於凱聖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凱聖公司），凱聖公
24 司承包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13年度新北市淡水區道路橋樑及
25 其附屬設施、災害搶修之工程，工程之施工地點包含新北市
26 ○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甲○○則為現場施工之負責人，本應確
27 保並監督現場施工之相關維護管理工作，並應對施工現場為
28 必要之防護工作，確保路過之行人不至於因施工工程而受有
29 傷害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就現場工程為提供行人行走而堆疊
30 之木板，未妥善加以釘牢穩固，適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30
31 日16時行經該處，因其餘路過之行人踩踏該處之木板，導致

01 未釘牢穩固之木板翹起而砸傷乙○○之右腳背，致其受有右
02 足部壓砸傷併擦傷之傷勢。

0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上開事發地點所拍攝之照片共4張	證明現場工程為提供行人行走而堆疊之木板並未釘牢穩固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醫院113年6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足部壓砸傷併擦傷之傷勢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2 檢 察 官 王 碩 志

13 檢 察 官 丙 ○ 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書 記 官 陳 慧 婷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